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以及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 SECURITIES BROKERAGE (HONG KONG) LTD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39港元之配售價就所有配售股份(即366,000,000股股份)尋找買家。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價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7港元(相等於股份分拆前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6.70港元)折讓約19.55%；(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46港元(相等於股份分拆前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6.46港元)折讓約16.56%；及(i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相等於股份分拆前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6.54港元)折讓約17.58%。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77,98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62%，而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共同持有1,372,23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7%。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0.62%，減至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約0.65%，並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由約0.65%增加至約17.19%。因此，伍先生及聯繫人士(包括賣方)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4.87%，減至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約54.90%，並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由約54.90%增加至約62.41%。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能作實：(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i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股份分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而儘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仍維持不變。

A.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
- (c) 聯席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77,988,1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62%，而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共同持有1,372,234,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39港元之配售價就所有配售股份尋找買家，其中，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促使買家購買不少於234,700,000股股份，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則已同意促使買家購買不少於131,300,000股股份。聯席配售代理將獲支付按由其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商計算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價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539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參考現行市價而釐訂。配售價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7港元(相等於股份分拆前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6.70港元)折讓約19.55%；(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46港元(相等於股份分拆前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6.46港元)折讓約16.56%；及(i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相等於股份分拆前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6.54港元)折讓約17.5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認購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並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以每手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聯席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及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屬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股份分拆後即最多366,547,98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不須獲股東作出任何特別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0.539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38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517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在認購事項下之責任將終止，而本公司或賣方將不可就認購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索償，惟本公司與賣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共同書面協定將認購事項延遲至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而無論如何不可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

B.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賣方 | 377,988,130 | 20.62 | 11,988,130 | 0.65 | 377,988,130 | 17.19 |
| 伍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賣方除外) | | | | | | |
| (附註) | 994,246,590 | 54.25 | 994,246,590 | 54.25 | 994,246,590 | 45.22 |
| 承配人 | — | — | 366,000,000 | 19.97 | 366,000,000 | 16.65 |
| 其他股東 | 460,505,180 | 25.13 | 460,505,180 | 25.13 | 460,505,180 | 20.94 |
| 合計 | <u>1,832,739,900</u> | <u>100.00</u> | <u>1,832,739,900</u> | <u>100.00</u> | <u>2,198,739,900</u> | <u>100.00</u> |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之聯繫人士(賣方除外)，即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405,530,600、408,715,990及180,000,000股股份，約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13%、22.30%及9.82%。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資本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D.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38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尤其影院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股份分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而儘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仍維持不變。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席配售代理」 | 指 |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伍先生」 | 指 |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 |
| 「承配人」 | 指 | 任何由聯席配售代理或代其挑選及促請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有關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之366,000,000股股份； |

* 僅供識別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分拆」 | 指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1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539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賣方」 | 指 |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